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共同成长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即除公司第二期首次至第四次（共计四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各次持股计划方案存续和继续执行外，自2020年起公司不再按第二期持股计划安排每年滚动推出一次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制度化的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与公司价值的共同成长，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特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隆鑫通用共同成长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1、存续期：非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并每年滚动推出一次，各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

2、资金来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专项基金依据本期各次持股计划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3、持有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4、锁定期：股票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各次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分三个权益归属期平均分配给对应的持有人。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1、第二期首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首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计提专项基金 2,3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购买完成，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308,200 股。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持股数量变更为 3,270,500 股。

第二期首次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较 2015 年度不低于 1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增长率为 11.76%，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次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各持有人兑现 2,170,000 股股票权益，剩余 1,100,500 股待分配。

2、第二期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16%计提专项基金 1,008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购买完成，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97,900 股。2017 年 5 月 17 日实施《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持股数量变更为 1,244,750 股。

第二期第二次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增长率较 2016 年度不低于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的增长率为 11.42%，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截止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次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4,750 股，暂未向相关持有人兑现权益。

3、第二期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0.59%计提专项基金 628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购买完成，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052,495 股。

第二期第三次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较 2017 年度不低于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19,284,265.12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69%，第二期第三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本次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本次持股计划下的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本次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4、第二期第四次员工持股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0.66%计提专项基金 608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购买完成，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846,300 股。

第二期第四次持股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较 2018 年度不低于 10%，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7,206.92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36.21%，本次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本次持股计划下的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本次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三、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等因素，经

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除公司第二期首次至第四次持股计划按照各次持股计划方案存续和继续执行外，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再按第二期持股计划安排每年滚动推出一次持股计划。

公司将继续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四、 终止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相关内容，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等因素后审慎研究决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

2、监事会对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9 年 4 月 28 日